

#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

## 关于编报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资金财务决算报告的通知

各项目（课题）有关单位及负责人：

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规定，现就开展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资金财务决算报告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度财务决算编报范围

2016 年已立项并拨付专项资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其资金在 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的使用情况，纳入编报范围。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三个月的，2016 年度可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其资金使用情况在 2017 年度决算报告中编制反映。

### 二、年度财务决算编报要求

1. 项目（课题）有关单位及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精心指导部署，做好项目和课题决算编报。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财务决算编报的主体，应认真组织编报工作；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财务决算的整体编报工作，要认真审核、汇总各课题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对于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编报的，将纳入科研资金管理相关信用记录，并视情况暂缓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项目（课题）资金监督检查、年度拨款和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报告的编报应真实、全面和客观。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积极组织本单位财务资产部门和项目（课题）组做好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此外，应充分发挥科研财务助理在年度财务决算编报工作中的作用，减轻科研人员的负担。

3. 在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同时，重点对项目牵头单位向课题承担单位拨款、课题承担单位向课题参与单位拨款、预算调剂以及项目（课题）单位科研资金管理内部制度建设（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内部信息公开等）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三、系统填报及报送要求

1. 项目（课题）年度财务决算实行网上填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在已立项项目中选择需要填报项目的年度财务决算填报系统，在线编制决算报表及说明。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与编报项目（课题）任务书所用一致。课题承担单位登录、填报、提交后，由项目牵头单位汇总审核形成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和说明，统一由系统中提交至我中心。

2. 项目（课题）年度财务决算纸质材料（包括报表及编制说明）必须通过系统打印生成，保证与系统提交的电子数据完全一致，并将1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我中心。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如项

目（课题）承担单位制定了科研资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的，也一并随纸质材料盖章报送。

3. 报送时间和地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提交，随后将盖章纸质材料寄送至我中心。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邮编 100038。

系统填报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系统填报咨询邮箱：

[program@most.cn](mailto:program@most.cn)

各重点专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联系人：秦媛；联系电话：58884881

“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重点专项，联系人：周斌；联系电话：58884880

“深地资源勘查开采”重点专项，联系人：樊俊；联系电话：58884886

“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重点专项，联系人：何霄嘉；联系电话：58884861

“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联系人：王兰英；联系电话：58884865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联系人：卫新锋；联系电话：58884828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联系人：贾国伟；联系电话：58884826

“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联系人：揭晓蒙；联系电话：

58884872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联系人：李宇航；联系电话：

58884870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2017 年 4 月 7 日

